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內政部住宅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全國性住宅計畫（以下簡稱住宅計畫）之諮詢及審議事項。
- 二、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事項。
- 三、評鑑社會住宅事務。
- 四、全國性財務計畫之諮詢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住宅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一、主管社會福利、原住民族、地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財政、住宅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 - 二、具有社會福利、地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財政、住宅、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 - 三、關注住宅發展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。
- 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3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4 條

- 1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2 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- 3 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業務主管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第 6 條

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承辦業務單位派兼之。

第 7 條

- 1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

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- 2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8 條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 9 條

- 1 本會為審議住宅計畫有關事項，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，或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參考。
- 2 前項專案小組審查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時，得經執行秘書同意，邀請專家學者列席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 10 條

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 11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，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。

第 12 條

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3 條

本會所需之經費，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